

失信人员名下没车没房,法院如何处理?

□ 袁执行

很多起诉到法院追讨债务的债权人可能遇到过这种情形,官司打赢了,但是打赢了官司后发现被告已经将名下财产转移,被告名下既没车也没房已经是失信人员了,那么对于这种情况法院会对被告做何处理呢?

财产损害了债权人的权利,债权人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的一年内向法院提起撤销权之诉撤销债务人转移财产的行为。也就是说债权人可以再次起诉一次被告撤销其转移财产的行为包括被告离婚财产的分割。

第二,如果被告在债权人获得胜诉判决或者调解书后并且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之后转移房子车子等财产,对于这种情况,债权人可以向执行法院举报转移财产的相关证据、线索,执行法院会依据提供的线索进一步的调查取证,初步调查后如果被告转移财产查证属实,执行法院会有两种处理措施,一是如果经过法院研究认为被告的转移财产行为已经构成拒不执行法院的判决裁定罪,那么执行法院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公安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给执行法院答复是否立案侦查,如果公安机关在六十日内不答复执行法院,债权人可以向执行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起诉被告构成拒不执行罪,追究被告转移财产的刑事责任,公安如果立案侦查由公安机关追究被告转移财产的刑事责任。二是如果执



行法院经过研究认为被告转移财产不构成拒不执行罪,那么针对被告转移财产的行为,执行法院可以对被告拘留十五日或者罚款。

其次,如果被告没有转移财产,但是没车没房而且已经是失信人。对于这种情况,法院会穷尽执行措施。

具体来说,被告没有车子房子,如果

有其他财产比如退休金,比如保险金、公积金甚至对其他人享有的债权都是可以执行的,如果名下任何财产都没有,那么执行法院会将被告计入限制消费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案件计入到终本案件库中,五年内每六个月查一次被告名下财产,符合拘留条件的甚至可以进行司法拘留。

请律师打官司是如何收费的

□ 徐法

委托律师代理进行案件诉讼,要先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双方约定收费方式、费用数额等,应按约定履行。律师费即律师代理费,是指律师为委托人代理法律事务应当收取的报酬。以下供参考:

-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600-8000 元/件;
- 涉及财产关系的除收取 600-8000 元/件外,还应按下列比例另行分段累计收费。

争议标的收费标准:

- 100,000 元以下免收;
- 100,001 元至 1,000,000 元 1-5%;
- 1,0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0.5-3%;
- 5,000,001 元至 10,000,000 元 0.3-2%;
- 10,000,001 元至 50,000,000 元 0.2-1.5%;
- 50,000,000 元以上部分 0.1-1%。

诉讼的成本由以下费用构成:

案件受理费+其他诉讼费用(若有)+律师费(若需要聘请);
诉讼成本,可以向对方主张,胜诉后由对方承担。

网购:一台电视机只需 161 元 顾客果断下单,店家取消订单引发官司

□ 榆林

北京,一女子在网上购物时,发现一台电视机只需要 161 元,便果断下单购买,万万没想到,店家以标错价格为由,直接取消了订单,女子不服,一纸诉状将店家告上法院,要求店家退还差价,并承担律师费用。

齐女士称,案发当日,她在网上下单购买了一台电视机,在网站的页面上,清楚地标记着商品的名称、型号、价款等详细信息,于是,通过一系列正常操作,她确认订单并完成了支付。

而后,店家发来一份确认电子邮件,确认本次具体商品的交易关系已达成。

然而,两天后,齐女士却收到了店家发来的电子邮件,称由于系统原因,导致订单价格出现差错,其实电视机的真实价格是 1599 元,因此,订单已被取消,并无法提供所购商品。

齐女士不解,都已经完成交易了,凭什么店家说退款就退款呢?如果所有的权益都由店家掌握,那消费者该如何保障自身权益呢?

后齐女士多次与店家沟通未果后,将店家告上法院,要求其赔付差价损失 1437.01 元,律师费 4000 元。

面对齐女士的控告,店家辩称称:第一,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未成立,双方未就要约承诺达成一致,且根据店家的“使用条件”及网络购物的交易习惯,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均未成立。

第二,合同未成立,店家对此不存在

过错。双方对“使用条件”达成了合意,无论是缺货取消订单,还是因为错价取消订单,店家均没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所以,按照规定,合同不成立,经营者无重大过错的情况下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一、店家与齐女士之间的买卖合同是否已经成立?

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这起案件中,网站展示商品对商品的描述非常具体和明确,对此种展示属于要约,还是要约邀请历来存在争议。

如果确定展示属于要约,则消费者下单为承诺,则自消费者下单时合同成立;如果确定展示属于要约邀请,则消费者下单为要约,网站确认构成承诺,双方的合同自网站确认时,合同成立。

按照民法典的规定,买卖交易应遵循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当事人在对展示属于要约或者要约邀请,存在合意或者网站已经事先声明的情况下,应尊重交易主体在交易时的合意。

这起案件中,店家在使用条件部分,明确约定商品展示的性质为要约邀请,消费者下单为要约,因此,只有网站发出送货确认才构成承诺,消费者同意该使用条件,视为双方就此达成了合意。

所以,消费者下单付款后,在网站确认发货前,合同并未成立。店家并未确认可以向齐女士发货,故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未成立。

二、店家是否应向齐女士赔偿损失?

我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民法典》的此项规定,确定了我国民法典中的缔约过失责任。

所谓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未成立、无效、可撤销的情况下,有过错一方应承担的责任。

在网络购物合同中,买卖双方的信息严重不对称,消费者无从知晓某种商品的库存,但是作为网站经营者而言,其有能力掌握商品的动态库存,在某种商品缺货的情况下,应及时告知消费者,并阻止消费者付款。

然而,店家在无法交付涉案商品的情况下,仍接受消费者下单,且并未告知消费者商品标价错误一事,其行为存在过错,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因其单方取消订单,致使齐女士丧失了以 161.99 元的价购买到电视机的交易机会,店家应向齐女士赔偿 1 台电视机正常销售价格与 161.99 元之间的差价损失,以及以此引发的律师费。

故店家应当赔偿齐女士差价损失 1437.01 元、律师费 4000 元。

(来源: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